

新版(車主)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(證明聯)

列印日期：2021/03/04

聯單編號：110A000000

車源	一般	車體回收日期	2021/02/24	 <p>廢車回收 獎勵金線上申請</p>	
基本資料	車主姓名 (或公司行號)	OO*	聯單建立日期		2021/02/24
		0911000000	車主身分證字號 (或統一編號)		A*****6789
	車主聯絡電話				車主電子信箱
車籍資料	車牌號碼	000-000	車種	H普通重型	
	引擎/車身號碼	000000000000			
回收資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車體已無懸掛車牌，若有懸掛，已拆卸交還車主或代理人		回收業名稱：0000有限公司 回收業電話：02-00000000		
	車主簽名：電子簽名				

一、本署、回收業及獎勵金審查單位基於廢車回收及獎勵金核發所需，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(包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)，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符合個資法規定，處理或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以網路方式申請，如有疑問請撥打客服專線(02)2339-3251。
- 申請期限：應自回收日期之次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請攜帶車身分證、印章、號牌(汽車兩面、機車一面)、行照等相關證件至監理站完成報廢及止稅手續。
- 始得申請獎勵金情形如下：
 - 車輛所有人不為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者
 - 監理單位完成車籍報廢
 - 汽車車齡滿10年以上(含)者
 - 機車車齡滿7年以上(含)者

新版(代理人)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(證明聯)

列印日期：2021/03/04

聯單編號：110A000000

車源	一般	車體回收日期	2021/03/03	 <p>廢車回收 獎勵金線上申請</p>
基本資料	車主姓名 (或公司行號) OO*	聯單建立日期	2021/03/03	
		車主身分證字號 (或統一編號)	A*****6789	
	車主聯絡電話	0911000000	車主電子信箱	
車籍資料	車牌號碼	000-000	車種	H普通重型
	引擎/車身號碼	000000000000		
回收資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車體已無懸掛車牌，若有懸掛，已拆卸交還車主或代理人		回收業名稱：OOO有限公司	回收業電話：02-00000000
	<p>代理人簽名：電子簽名</p> <p>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YXXXXX6789</p>			
<p>一、本署、回收業及獎勵金審查單位基於廢車回收及獎勵金核發所需，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(包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)，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符合個資法規定，處理或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</p> <p>二、注意事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以網路方式申請，如有疑問請撥打客服專線(02)2339-3251。 申請期限：應自回收日期之次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請攜帶車身分證、印章、號牌(汽車兩面、機車一面)、行照等相關證件至監理站完成報廢及止稅手續。 始得申請獎勵金情形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車輛所有人不為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者 監理單位完成車籍報廢 汽車車齡滿10年以上(含)者 機車車齡滿7年以上(含)者 				

新版(機車行)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(證明聯)

列印日期：2021/03/04

聯單編號：110A000000

車源	一般	車體回收日期	2021/02/25	 <p>廢車回收 獎勵金線上申請</p>	
基本資料	車主姓名 (或公司行號)	OO*	聯單建立日期		2021/02/25
			車主身分證字號 (或統一編號)		A*****6789
	車主聯絡電話	0900000000	車主電子信箱		name@example.com
車籍資料	車牌號碼	000-000	車種	H普通重型	
	引擎/車身號碼	000000000000			
回收資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車體已無懸掛車牌，若有懸掛，已拆卸交還車主或代理人		回收業名稱：OOO有限公司 回收業電話：02-00000000		
	OO機車行				
	統一編號：00000000				
	聯絡電話：02-00000000				
	經手人簽名：電子簽名				
<p>一、本署、回收業及獎勵金審查單位基於廢車回收及獎勵金核發所需，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(包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)，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符合個資法規定，處理或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</p> <p>二、注意事項</p> <p>1.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以網路方式申請，如有疑問請撥打客服專線(02)2339-3251。</p> <p>2.申請期限：應自回收日期之次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3.請攜帶車主身分證、印章、號牌(汽車兩面、機車一面)、行照等相關證件至監理站完成報廢及止稅手續。</p> <p>4.始得申請獎勵金情形如下：</p> <p>(1)車輛所有人不為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者</p> <p>(2)監理單位完成車籍報廢</p> <p>(3)汽車車齡滿10年以上(含)者</p> <p>(4)機車車齡滿7年以上(含)者</p>					